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能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拆細股份，惟在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拆細股份及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予以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股份拆細將會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會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867,782,000股，而尚未發行股份則為2,132,218,000股。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0025港元，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將為7,471,128,000股，及尚未發行拆細股份將為8,528,872,000股。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 (a) 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78,980,000股股份。進行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作出調整；及
- (b) 尚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一份以最初兌換價為每股3.82港元（可予調整）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進行股份拆細可能導致兌換價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有關上述因股份拆細生效後須作出之預期調整詳情，將會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而刊發之通函披露。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事項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八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上述標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股份拆細生效之公佈	八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二）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倘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相等於四股拆細股份。股東可攜同各自之現有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後之任何時間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換領新股票。預料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作出識別。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載述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文輝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